

中共河南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豫理工党文〔2021〕74号



中共河南理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南理工大学“以案促改+财务治理”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附属医院：

现将《河南理工大学“以案促改+财务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河南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1年9月3日

河南理工大学

“以案促改+财务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化“以案促改”，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目标，推动学校财务领域改革和制度建设，全面提升财务治理能力，根据《中共省委高校工委 中共河南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全省教育系统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以案促改的实施意见》《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属高校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严肃财经纪律的若干意见》（豫教财〔2018〕174号，以下简称“174号文件”）《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属高校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豫教财〔2018〕165号，以下简称“165号文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以下简称“21号文件”）等部署，落实《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中共河南省教育厅党组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属高校和厅属单位“以案促改+财务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教党〔2021〕149号）相关要求，结合在教育财务领域典型案例的反思整改和近年来学校巡视、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决定以财务管理系统为重点，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以案促改+财务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紧紧围绕以案促改和财务治理主题，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风险意识，认真查找学校在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严肃财

经纪律、落实制度要求中存在的短板、弱项、漏洞等问题，提高认识、深入排查、扎实整改、完善机制，有效遏制财务领域各类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全面提升学校财务治理水平。

二、组织领导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成立“以案促改+财务治理”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陈自录、赵俊伟

成 员：史红斌、戎涛、李照修、郎付山、黄保金、田留轩、支光辉、程伟、王建华、牛海鹏、李东艳、李振华、张合兵、张国成、李新娟、王永保、孙响林、桑振平、曹俊伟、王勇、马建宏、郑友益、刘昌华、杨鉴淞、张向锋

工作专班负责对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务处，负责专项行动工作的具体事务。校纪委（专员办）机关负责监督、执纪、问责。

三、方法步骤

专项行动工作从9月1日开始，至12月30日结束，分五个阶段：

（一）集中学习动员（9月1日—9月10日）

1. 政策文件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和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的重要论述，学习中纪委、省委、省纪委、省委高校工委和省教育厅党组关于深化以案促改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理解和把握

专项行动的背景、意义和内涵。（学习清单见附件1）。

2. 深化以案促改。严格落实省教育厅党组开展以案促改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纪委主导推进、部门密切配合、案发单位具体落实”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重点围绕教育财务领域典型案例特别是学校在巡视、审计、检查中等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剖析问题原因，着力整改提高，推动学校财务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加快实现学校财务治理能力现代化。

责任单位：校纪委（专员办）机关、党办、校办、财务处

（二）深入排查问题（9月11日—10月10日）

1. 政策落实情况。对照174号文件、165号文件及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政策法规，对照21号文件有关要求，针对在领导责任、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预决算管理和绩效考评、收支管理、科研经费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基本建设管理、经济合同管理、财会队伍专业化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认真开展自查。

2. 问题整改情况。主要包括2012年以来巡视、审计、检查等发现财务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具体包括：巡视；经济责任审计；国有资产、科研经费、三公经费、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绩效等专项检查或评价。排查参照自查清单（附件2）进行，并重点对近年来巡视审计发现的主要风险点提示清单（附件3）进行重点排查。既要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也全面深入、不缺

不漏，对清单未能覆盖的其他问题也应主动排查，确保将问题查准、查深、查透、查实，形成《“以案促改+财务治理”专项行动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附件4）。

责任单位：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报送材料及时间要求：9月30日前，各工作专班成员单位组织相关单位结合岗位职责，对照《“以案促改+财务治理”专项行动自查清单》《“以案促改+财务治理”专项行动主要风险点提示清单》深入排查问题，形成《“以案促改+财务治理”专项行动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报送至工作专班办公室，由工作专班办公室汇总形成《河南理工大学“以案促改+财务治理”专项行动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依程序报主管校领导审阅，校长、校党委书记审定，于10月10日前报送至省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三）全面治理整改（10月11日—10月31日）

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台账，分类处理，能立行立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说明原因，制定整改计划和完成时间，明确责任人。同时，结合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进一步建立完善内控机制和工作规则，补齐制度短板，对已经不适应形势发展要求或存在漏洞缺陷的内控机制和工作规则，要组织修改完善，对有效的工作惯例、经验做法固化，尽快建立可供遵循、严密科学的内控机制和工作规则。原则上，所有建章立制工作要在10月31日前完成，并形成自查和整改报告及新的制度清单。

责任单位：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报送材料及时间要求：10月22日前，各工作专班成员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治理整改，完成建章立制工作，形成《自查和整改报告》（附制度清单），报送至工作专班办公室，由工作专班办公室汇总形成《河南理工大学自查和整改报告》（附制度清单），依程序报主管校领导审阅，校长、校党委书记审定，于10月31日前报送至省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四）接受现场核查（11月1日—11月31日）

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校（单位）自查整改报告进行逐个论证，分类处理。同时对部分省属高校、全部厅直单位（学校）专项治理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党办、校办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校纪委（专员办）机关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工作专班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准备好学校自查和整改报告、实证材料等，高质量做好接受省教育厅现场核查的准备工作。

责任单位：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五）全面总结提升（12月1日—12月30日）

对专项行动存在的共性问题，将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并定期开展回头看，形成财务治理长效机制。财务治理结果将和年度考核等相关工作挂钩。

责任单位：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

“以案促改+财务治理”专项行动是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

厅党组决定开展的“以案促改”的进一步深化，是推进学校财务治理现代化、保障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完善学校内部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形势下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廉政风险的重要举措，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主动适应新时代新理念新形势新要求，精心组织，认真谋划，确保治理成效，筑牢财务“防火墙”。

（二）做好统筹协调，确保同步推进

要将专项行动与“以案促改”、经济责任审计等相关工作统筹好，相互融合，共同促进。要统筹协调部门间、岗位间关系，不遗漏、不重复、形成合力。要把握工作进度和尺度，处理好与正常业务的关系，确保两手抓、两不误。

（三）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自查整改

自查要做到财务及相关岗位、人员、流程全覆盖，要克服“熟视无睹”“惯性思维”“好人思想”，采用岗位自查互查、对比制度查、假设风险查等方式，细致、客观、认真查摆当前制度和作模式存在的问题、隐患和苗头，切实推动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的问题得到全面有效整治。

（四）压实监督职责，从严执纪问责

校纪委（专员办）机关要立足岗位职责，对专项行动开展全程嵌入式监督，对专项行动推动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对在专项行动中推诿扯皮、故意隐瞒、逃避监管等恶意事项进行处理，并同时上报省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对专项行

动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将按有关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五、其他事项

1.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财务处。地址：力行楼 106 室；电话：0391-3987146；联系人：王宁。

2. 所有材料均须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须单位第一责任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所有实证材料由各责任单位保留备查。

附件：1. “以案促改+财务治理”专项行动集中学习动员阶段建议学习清单

2. “以案促改+财务治理”专项行动自查清单

3. “以案促改+财务治理”专项行动主要风险点提示清单

4. “以案促改+财务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

附件 1

“以案促改+财务治理”专项行动集中学习动员 阶段建议学习清单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以案促改的一系列重要讲话、批示指示精神
2. 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五次全会精神 and 关于以案促改的一系列部署要求
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4.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5.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6. 省纪委十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 and 关于以案促改的一系列部署要求
7. 关于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及防范工作的通知（豫驻教纪监发〔2020〕8号）
8. 《河南省教育系统以案促改警示篇》中的典型案例
9. 《中共省委高校工委 中共河南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全省教育系统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以案促改的实施意见》（豫教党〔2021〕20号）
10.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属高校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严肃财经纪律的若干意见》（豫教财〔2018〕174号）

11.《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属高校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豫教财〔2018〕165号）

12.《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责任单位：校纪委（专员办）机关、党办、校办、财务处

“以案促改+财务治理”专项行动自查清单

一、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情况

1. 是否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重大问题集体决策制度、专家论证咨询制度和决策责任追究制度。

2. 是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3. 是否实行决策签字负责制。

高校重大财经事项决策会议应做好记录，形成规范的会议纪要，决策过程的原始记录、会议纪要及书面文件等资料应一同存档备案。

4. 是否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

责任单位：党办、校办、财务处、审计处、后勤处（集团）、资产公司

二、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1. 是否贯彻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2. 是否落实内部控制制度。

责任单位：党办、校办、组织部、校纪委（专员办）机关、审计处、人事处、财务处、基建处、国资处、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学生处、研究生院、后勤处（集团）、资产公司、信管中心

三、对附属单位和独立核算单位的监管情况

1. 是否实行财务部门监督。
2. 是否实行审计部门监督。

责任单位：财务处、审计处、后勤处（集团）、资产公司

四、货币资金核查控制情况

1. 是否进行现金盘点库存。
2. 是否核对银行存款余额。

责任单位：财务处、后勤处（集团）、资产公司

五、预算管理情况

1. 预算管理是否完整。
2. 预算编制是否科学。
3. 编制事业发展规划和中期财政规划是否规范合理。
4. 是否存在赤字预算。
5. 预算约束是否健全。
6. 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合理。

责任单位：财务处、发规处及校属其他各预算单位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1. 是否建立预算绩效评价制度。
2. 是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评价。
3. 是否合理应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

责任单位：财务处、教务处、发规处、学生处、校团委、招就处、研究生院、科技处、社科处、后勤处（集团）、信管中心、

人事处、基建处及相关单位

七、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情况

1. 各项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是否设立“账外账”或“小金库”。

2. 各项收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省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立收费项目，是否存在超标准、超范围收费。

3. 对按规定应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各项资金，应及时足额上缴，是否存在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或者私分等情况。

4. 规范代收教材费管理，教材费是否“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原则，按教材购买实际价格据实结算。

责任单位：财务处、后勤处（集团）、资产公司、教务处及校属其他各单位

八、支出管理情况

1. 经费支出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

2. 是否明确审批、审核、支付等支出各关键岗位的职责权限，规范支出流程。

3. 是否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4. 是否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严禁随意借支现金、挪用资金、白条抵库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双签制度

落实情况。

5. 是否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优先选择转账、公务卡结算方式，从严控制现金报销。

责任单位：财务处、党办、校办、教务处、后勤处（集团）、资产公司及校属其他各单位

九、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是否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落实。
2. 是否建立健全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和落实。
3. 是否做到高校科研设施和仪器校内共建共享。
4. 资产配置是否科学规范。
5.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是否规范。
6. 是否加强对所属国有企业改制和监管。
7. 是否严格控制对外投资。

责任单位：国资处、实验设备处、房管办、后勤处（集团）、资产公司、财务处及校属其他各单位

十、规范政府采购情况

1. 是否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2. 是否执行政府采购规章制度。

责任单位：国资处及校属其他各单位

十一、基本建设管理情况

1. 基本建设项目决策是否执行“三重一大”程序和国家、省基本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 项目投资概算批复后是否严格执行，未经批复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

3. 是否超出自身财力实际规划大型建设项目，严禁违规举借债务，对违规举债相关负责人严肃追究责任。

4. 是否建立健全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和审批程序，建设项目管理与财务管理分离，实行工程款支付“两支笔”会签制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大中型建设项目应按规定实施全过程审计。

5. 基本建设项目完工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是否及时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责任单位：基建处、审计处、财务处、国资处、房管办、后勤处（集团）

十二、经济合同管理情况

1. 是否建立健全经济合同管理制度，对经济合同实施归口管理，明确经济合同的授权审批和签署权限，明确合同订立的范围和条件。

2. 是否存在未经校长正式授权擅自以学校名义对外签订经济合同情况，严禁违规签订担保、投资、借贷、股票买卖和理财产品合同。

3. 是否建立经济合同归口管理部门与财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实现经济合同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收支管理紧密契合，经济活动合同应及时提交财务部门作为账务处理依据。

责任单位：国资处、科技处、社科处、基建处、后勤处（集团）、房管办、财务处

十三、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情况

1. 是否全面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9号）和《河南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豫财会〔2012〕33号）情况。

2. 是否严格账户管理，校内账户由学校财务机构统一管理；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开立银行账户，依规及时清理压缩现有银行账户，严禁逾期银行账户不撤销继续使用。

3. 银行存款是否按月对账，银行余额调节表是否落实“双签”制度，库存现金是否做到“日清月结”，学校至少每季度不定期检查核对。

4. 是否建立电算化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计算机硬件、软件和数据管理制度，保证会计数据的完整性。

5. 是否及时清理往来款项。严禁通过非法手段取得（私印、伪造、编造、买卖）或缴销财务票据。

责任单位：财务处、审计处、科技处、社科处、基建处、后勤处（集团）、资产公司

十四、财会队伍建设情况

1. 是否科学合理确定财会人员编制，按照岗位需求和专业需要配足配齐财会人员。

2. 财会人员的调入、调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以及校内二

级财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调动或者撤换，是否由学校一级财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办理。

3. 是否严格落实财务机构负责人任职条件。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规定，财务机构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水平，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强，坚持原则，勇于担当，廉洁奉公；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掌握教育财务管理的有关知识；一般应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背景，具有3年以上财经、会计、审计、资产等管理岗位工作经历。

4. 财务人员是否参加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是否认真落实《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要求，切实保障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权利，在职称评聘指标分配上适当向财会人员倾斜。

责任单位：财务处、后勤处（集团）、资产公司、组织部、人事处

十五、落实责任追究情况

1. 高校是否建立领导班子重大事项决策全程纪实、责任倒查追究及纠错纠偏制度情况。

2. 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是否坚持“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倒查追究相关领导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

3. 是否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查处违反财经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问题。

责任单位：党办、校办、校纪委（专员办）机关、审计处

“以案促改+财务治理”专项行动

主要风险点提示清单

一、预算管理方面

1. 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预算批复下达后，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不得擅自调整。

2. 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三公经费”预算。

3. 严禁违反规定设定政府非税收入项目；严禁未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非税收入。

4. 严禁未按规定将非税收入上缴财政专户或国库。

责任单位：财务处、党办、校办、后勤处（集团）、资产公司及校属其他各单位

二、人员经费支出方面

1. 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奖金、津补贴发放相关制度规定，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名义、任何方式自行设置项目或者继续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奖金和福利等项目。

2. 严禁违规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医药费用。

3. 严禁违反规定超过规定标准、范围发放绩效工资。严禁应纳入而未纳入绩效工资项目的发放。

4. 严禁违反规定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有报销公务交通费用；严禁以各种名义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或报销公务交通费用。

5. 严禁违反规定发放加班费、值班费和未休年休假补贴。

6. 严禁以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实物等形式发放津贴补贴的。

7. 严禁违反规定超标准发放节日慰问品等各项福利。

责任单位：人事处、校医院、党办、校办、校工会、后勤处（集团）、财务处及校属其他各单位

三、公用经费支出方面

1. 严格控制国内公务接待范围，严禁超范围或超标准公务接待；禁止异地部门间没有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交流、考察调研，禁止重复性考察，禁止以各种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禁止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和活动。

2. 严禁报销公务接待的住宿费。

3. 严禁因人找事，严禁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公务出国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不得擅自突破。

4. 严格公务用车程序，应当减少公务用车长途行驶；工作人员到外地办理公务，除特殊情况外，应当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5. 出差人员应严格履行出差审批手续。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

6. 严格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级、住宿费限额标准、伙食补助费执行标准，在规定的标准范围内据实报销，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7. 严禁违反规定超范围或超标准报销培训费。

8. 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等其他违规行为。

9. 严禁违反规定超范围、超标准报销会议费。

10. 严格执行会议用房标准，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不得安排高档套房；会议用餐严格控制菜品种类、数量和份量，安排自助餐或工作餐，严禁提供高档菜肴，不安排宴请，不上烟酒；工作会议会场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不提供水果。

责任单位：党办、校办、国际处、财务处及校属其他各单位

四、政府采购方面

1. 严格政府采购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

2. 严禁未经招投标，直接将服务项目予以委托。

3. 严禁教材采购项目不进行公开招标。

责任单位：国资处、科技处、社科处、教务处及校属其他各单位

五、国有资产方面

1. 国有资产不得长期无偿使用。

2. 国有资产对外出租须报送教育部门、财政部门审批。

3. 严格设备规范管理，杜绝利用率偏低。

责任单位：国资处、房管办、实验设备处、后勤处（集团）、资产公司

六、基本建设方面

1. 基本建设项目决策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程序，符合校园建设总体规划，按国家、省基本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基建程序办事，按规定严格进行招投标。

2. 严格执行项目投资概算批复，未经批复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

3. 建立健全建设资金管理方法和审批程序，建设项目管理与财务管理分离，实行工程款支付“两支笔”会签制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大中型建设项目应按规定实施全过程审计。

4. 基本建设项目完工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严格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手续办理。

责任单位：基建处、审计处、财务处、国资处、房管办、后勤处（集团）

附件 4

**“以案促改+财务治理”专项行动
自查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

单位：

序号	问题清单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人

中共河南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印发

